

## 112 年度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貸後管理計畫」 (案號：B31129002)預告文件摘要說明

### 一、計畫緣起

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，促進創業精神，創造經濟發展，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資金，本處訂定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另為協助新創、微創業者打造更便捷的創業融資環境，對於貸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下的青創融資案，以從優、從簡、從速三大原則，提供融資優惠措施包括：提供前 5 年 1.795% 利息補貼、信保基金最高 100% 融資保證、簡化貸款程序，以表格勾選方式取代計畫書、由專責銀行提供單一窗口諮詢，並由專人提供申請服務等。

依據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，借款人或所營事業有停業、歇業或變更負責人者，承貸金融機構應自知悉或接獲本處通知之日起，停止核計利息補貼；未於利息補貼期間，每年 5 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等資料，自應登錄年度 6 月起停止利息補貼等停止補貼之情事。

為瞭解青創事業及承貸金融機構是否依據本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作業，包括承貸金融機構是否依貸款規定貸放、申請事業之資金使用是否符合貸款用途等，透過本計畫建立查核機制，辦理承貸金融機構及申貸事業之實地查核，俾確實控管銀行貸放情形及補貼資金流向符合貸款規定，以增進貸款運用正確性。

另若承貸金融機構無法順利回收違規案件之補貼息，因執行違規案件催繳補貼息之行政處分及強制執行作業，包括申請支付命令確保債權等，對於計畫執行中之法規適用與解釋疑義，需參考法律專業意見以解決法律爭點，配合實務作業需求研提相關法律說明作為推動依據。

### 二、工作項目及說明

- (一) 協助處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相關業務
- (二) 辦理貸後查核
- (三) 建立貸後關懷機制並尋找亮點企業
- (四) 法規協助

三、本案總採購金額新臺幣 15,000,000 元，本年度預算金額新臺幣 15,000,000 元(含營業稅)。

### 四、本年度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

透過本計畫預計關懷 3,000 家企業，並培育亮點企業至少 30 家。